

# 銬！

言論自由日

Freedom of Speech Day

# 我被抓了?!

## Welcome to Jailbnb !



「偶語棄市」從來不是歷史的想像，  
「言論自由」是我們必須守護的日常！

指導單位 Advisor /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主辦單位 Organizer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 展覽緣起

台灣在1949年至1987年間因國共內戰而實施戒嚴，在長達38年的戒嚴期間，許多人因言談或書信中不滿政府或批評元首，就動輒被視為「叛亂」、當成「匪諜」，或被交付感化，或遭判處重刑，甚至喪失寶貴生命。

這類因言論獲罪的人們分佈在各行各業，以軍公教人員最多，但更多是基層民眾，包括教師、學生、店員、遊民，甚至受刑人。在戒嚴時期家裡長輩經常訓誡孩子不要亂說話、不可以亂塗鴉，否則就會被警察抓走。人們也因此謹小慎微，唯恐一時語言或書寫的無心疏忽而被當成「叛亂犯」，這種寒蟬效應，是台灣五、六年級生記憶的一部份，正是戒嚴時期庶民生活的日常。

本展主要素材取自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委託研究，由陳百齡、楊秀菁和黃順星等傳播和歷史學者，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針對言論獲罪案件運用數位工具進行資料探勘，再從中整理出上千則「言論獲罪」個案調查分析。本展大多數素材都是首次對外公開的檔案史料，對瞭解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歷史腳步，應該有所助益。



# 什麼是「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是一種基本人權，指公民可依個人意志表達意見的法定政治權利，這些意見表達的途徑包含言語、文字、圖像或出版等。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第19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均指：「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不分國界尋求、接收和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同時這些權利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行使時必須尊重他人權利與自由，保障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不受影響。

《中華民國憲法》則於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中之第11條言明：「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濫用 言論自由?

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指出：傳達思想和意見的自由是人最寶貴的權力之一。因此，每一位公民都可以自由地發言、寫作和出版。

然而，「言論自由」當然不能無限上綱，「妨害名譽」和「誹謗」就是「言論自由」的紅線。刑法第 310 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就特別提示了言論有責的界線。若濫用此項自由則應負上法律責任。

德國基本法特別指出：「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財產權、或庇護權，以攻擊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基本權利。此等權利之剝奪及其範圍由聯邦憲法法院宣告之。」



# 什麼是「言論獲罪」?

所謂「言論獲罪」案件，是指因言論（包括言語、文字、圖像或出版）被引用《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處置的軍法審判案件。

根據《懲治叛亂條例》規定，「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消息」刑度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為匪宣傳」則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把「言論」視為「行為」而立法入罪，違反基本人權固不待言。

戒嚴時期政府管制言論的法源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對應不同媒體型態而來的法令規章，包括《出版法》、《台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電影檢查法》等；另一類則針對個人行為，如《刑法》、《懲治叛亂條例》。前者主要是透過查禁、審查等手段，限制特定言論透過媒體傳播，後者則可剝奪個人的人身自由，更甚者可處以死刑。



# 什麼是

# 「為匪宣傳、顛覆政府」?

當時舉凡「毛澤東萬歲」、「共產黨萬歲」、「打倒蔣介石」、「消滅中華民國」等字眼，以及詆毀元首、散佈反攻無望、批評政府施政、要求台灣獨立等語句，都是「為匪宣傳」。

像散播「孫中山是共產黨」、「打倒蔣介石就不會有戰爭」、「中共的鬥爭目標是蔣宋孔陳，不是我們大家」等言論，則屬散佈謠言及不實之消息。

單純的言論可能上升為「顛覆政府」的罪責，如塗鴉「台灣人民團結起來！打倒外來暴政！」、「台灣獨立」、「打倒蔣家天下」等標語，企圖影響他人共謀叛亂，都屬《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可判處有期徒刑8年。



# 言論箝制的5W1H

## WHAT

何事→實施戒嚴

國民黨政府於1949年從中國大陸退守台灣，為確保在台政局安定，宣布實施戒嚴，並施行《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等。台灣戒嚴自1949年5月20日起實施，於1987年7月15日解除，共持續38年又56天。

言論箝制的目的在維持黨政體制，壓制叛亂國家者、政治異議者，限制人民政治活動與言論自由。散佈謠言、為匪宣傳、詆毀元首、渙散人心等諸多罪名，依法可處七年、十年，甚或無期徒刑及死刑，而微罪者亦可處三年以上感化，手段之嚴苛，可謂無所不用其極。

## WHY

何故→穩定政權

只要是台灣地區的所有住民，不分男女老少，不分士農工商，甚至軍公教，全都在黨政體制天羅地網的嚴密監視之中。

## WHO

何人→無一豁免

只要是台灣地區的所有轄地，不分東西南北，不分山嶺海邊，甚至離島邊陲，全都在黨政體制鋪天蓋地的嚴密監視之中。

## WHERE

何地→無所不在

## WHEN

何時→隨時監控

整體社會時時刻刻籠罩在「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的疑慮中，讓人時時刻刻難以擺脫「小心警總就在你身邊」的恐懼之中。

施行《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動員戡亂時期法令，發動檢調情治及警政系統佈建查察，甚而藉由連坐，要求民眾互相檢舉。

其中《懲治叛亂條例》中的「二條一」，將刑法中的預備犯或陰謀犯刑期加以延長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無期徒刑則變成絕對死刑，諸多冤案、慘案，更奪走不少人命，造成白色恐怖期間噤若寒蟬、恐懼扭曲的社會壓抑。

## 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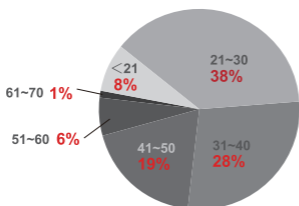
何法→告發檢舉

# 誰被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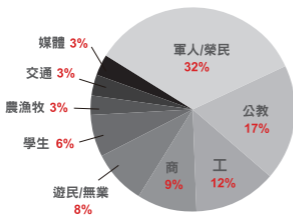
根據不完整統計，「言論獲罪」案件受難者基本樣貌如下：

- ◎「言論獲罪」案件發生時間平均分佈在1949年以來的40年間，已知案件數量超過千人/次。
- ◎當事人多遭受「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和第6條、以及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處置。
- ◎當事人多因使用口語、文字或圖像媒材而遭問罪。
- ◎極高比例當事人被視為「連續犯」而遭加重罪責。
- ◎大多數受難者所受處置為有期徒刑或交付感化，甚至遭剝奪生命。
- ◎有極大比例當事人為軍公教或榮民，這些人因身份遭受嚴密監控，但受難者涵蓋各行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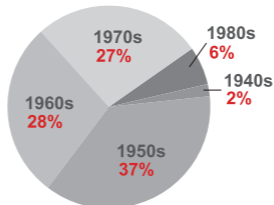
當事人年齡分布



當事人職業分布



當事人繫獄年代





# 聽說讀寫， 動輒其咎！

戒嚴時期因言論獲罪的案例，可從若干面向來看，包括使用何種媒介、在何種空間傳佈、傳播了什麼言論或想法，依據哪些法條定罪，以及如何量刑等。以下為「言論獲罪型態」、「觸法言論類型」、「涉案空間或載體」等分類方式說明。

## 言論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文字書寫

## 觸法言論類型

為匪宣傳  
散布謠言、顛覆政府  
累犯及共犯

## 涉案空間或載體

營區廁所、公共廁所  
學校校園、課堂教室  
公共場所、課本教材  
雜誌報刊、信件日記

# 無所不在的 黨國體制

1949年，因國共內戰失利的國民黨政府退守台灣，為了讓台灣成為反攻大陸的復國基地，於是建立起綿密的「黨國體制」來鞏固政權。所謂

「黨國體制」即吾黨就是吾國，透過以黨領政來統治國家。

當時國民黨政府擱置憲法，實施戒嚴，頒佈《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等諸多條例辦法，禁止組黨、禁止辦報、禁止集會遊行，並且箝制言論自由，肅清異議份子，鼓勵告密檢舉，形成一種「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恐怖氣氛，也就是所謂的「白色恐怖」。

「黨國體制」為了鞏固領導中心，透過軍隊、學校、社區各個層面進行思想與生活教育，媒體輿論也都受到檢查與管制。在「黨國體制」下並不容許任何觸犯體制的言論，於是社會往往只有一種聲音，甚至連「沒有聲音」不表態的自由也不被允許。



1960年代反共復國基地臺灣的雙十國慶。（高傳棋提供）

# 黨國媒體帶風向

1962.10.10 台灣新生報售價1元2角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現在全民革命全民復國的時機成熟了  
不是同志，就是敵人！  
不是敵人，就是同志！  
民國51年雙十國慶，台視正式開播！



民國51年國慶日報紙頭版。(黃裕順提供)

1967.10.10 中央日報售價1元2角

討毛救國戰略方針 要以時間換取空間  
知戰之日知戰之罪 弔民罰罪一鼓而定  
政治作戰效果輝煌 三民主義光照大陸  
榮冠果樂 RC Cola  
欣逢國慶宴佳賓 中外人仕齊歡飲



民國56年國慶日報紙頭版。(黃裕順提供)

1975.10.10 中央日報售價2元5角

嚴總統國慶廣告  
蔣公偉大精神永遠領導國人  
樹立前進標準指引努力方向  
慶祝光輝十月圖書特價優待  
慶祝雙十國慶新婚雙雙對對



民國64年國慶日報紙頭版。(黃裕順提供)

1978.10.10 中央日報售價2元5角

蔣總統國慶祝詞  
為反共復國神聖使命奉獻一切心力  
使青天白日永遠照耀雙十萬丈光芒  
這是我們自己的國家  
自己的國家要我們自己來救



民國67年國慶日報紙頭版。(黃裕順提供)



# 言論獲罪類型畫給你看

編繪/漫畫家 張重金

檔案整理/政治大學「戒嚴時期涉及言論自由案件研究」研究團隊

# 獲罪型態

本展研究案主要根據《懲治叛亂條例》第6條與第7條進行資料檢索，其中第7條明定「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因此涉案人獲罪也就以口語表述及文字書寫兩大類型為主。

## 血牛為匪吹牛，判7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裁定書封面。  
(檔管局提供)



陸軍供應司令部  
偵查案件卷宗。  
(檔管局提供)



金門防衛司令部偵  
查卷宗。  
(檔管局提供)

獲罪型態  
口語表述

## 抱怨中華民國萬萬稅，感化3年！



獲罪型態  
文字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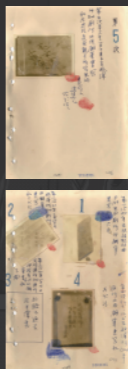


# 涉案空間或載體

因言論獲罪之政治受難者被科處刑責，主因在其言論內容為他人所發現。

以口語表述者多以「演說」為名而繫獄，而常見的發表演說之空間，在軍中有可能是寢室、浴室等。在學校則可能是教室、辦公室等。因書寫文字涉案者，多數是將反政府文字書寫在各種可為公眾所察覺的媒材上，包括廁所門板、教室黑板。但一些私人信件、課本或雜誌塗鴉亦可能成為入罪的依據。

## 廁所幹譙一籬筐，統統抓去關！



當事人在廁所塗鴉的現場照片證據。  
(權管局提供)

## 糞坑洩憤，長敵之怨氣！

涉案空間  
營區廁所

1965  
年  
10  
月  
8  
日



押送台東泰源監獄之釋票回證。  
(權管局提供)



# 街友四處塗鴉，重判7年！



涉案空間  
公共空間

# 車站宣揚三三八，重判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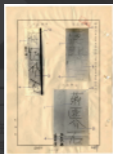
# 惡搞總統肖像，感化3年！



《中國的空軍》雜誌遺失稿的蔣介石封面。(檔案局提供)

涉案載體  
雜誌書刊課本

# 被炒魷魚，遷怒黨主席！



刑事局筆跡鑑定紀錄。(檔案局提供)

涉案空間  
公共廁所

# 惡搞REPUBLIC OF TAIWAN，判7年！



涉案身份  
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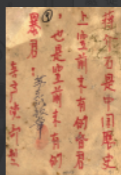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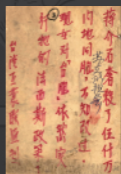
以化名「趙維善」寄給台北特內政廳私立德明行政專科學校學生陳○亞。

暗中並有行政專科學校陳○亞之妻對陳○亞交付陳化

# 涉案職業身分

若以職業類型區分，在戒嚴時期因言論獲罪的案例，以軍人身分受難者人數最多，占32%，如列入榮民身分者，比例會更高，這可能與軍中嚴密的監控系統有關。其次為勞工，學校教師占第三位。若以30歲以下的年輕世代來看，則有許多學生因言論獲罪。

## 長官找碴，難嚥一口氣！



警方於車站及公廁所發現的反映文字。(檔案局提供)

## 塗改世界地圖，感化3年



涉案身份  
軍人

涉案身份  
受刑人



# 塗鴉測驗卷，判刑兩年！



涉案空間  
學校

# 老師「客觀分析」反成「為匪宣傳」！



涉案身份  
教師



# 破壞蔣公銅像，判3年半！



涉案身份  
農民

# 犯案現場有模擬，有模有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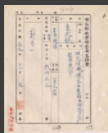
當局對思想犯的偵查一貫宣稱「勿枉勿縱」，因此少不了各種「科學辦案」的採證手法，不管人證、物證，都有一定的「標準程序」，完全把反動思想與言論當作刑案在辦。調查局與刑事局最常見的就是筆跡鑑識，當然把當事人帶到現場模擬也是一板一眼，有模有樣。



調查局及警局協同現場模擬勘察。(權管局提供)

# 辦案破案有獎金，辦好辦滿！

為發動檢調機關積極查察，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黨政當局不但佈建線民監視民情，更祭出各種獎勵措施，使得整個社會充斥著「匪諜就在你身邊」，互相監視、互不信任的疑懼氣氛，無所不在的監控，讓社會的凝聚力形同瓦解。



調查局頒發破案慰勞金支付書。(權管局提供)



專案偵辦費用及破案獎金公文書。(權管局提供)

# 拒絕「無所不在的監控」！

如果尖銳的批評完全消失，溫和的批評將會變得刺耳。  
如果溫和的批評也不被允許，沉默將被認為居心叵測。  
如果沉默也不再允許，讚揚不夠賣力將是一種罪行。  
如果只允許一種聲音存在，那麼，  
唯一存在的那個聲音就是謊言。

**捍衛 珍惜 守護**  
**100% 言論自由**

**捍衛言論自由，**  
***Fighting!!!***

